# **汽车购买居间服务合同**

甲方（服务方）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拟购买汽车方）：

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为乙方购买汽车提供居间服务事宜，达成本协议。

### **一、委托事项**

乙方委托甲方为其购买汽车寻找合适的汽车经销商与汽车型号，并由甲方促成乙方与经销商订立汽车买卖协议，实现乙方购买汽车的梦想；同时乙方按照车价的5%向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### **二、乙方拟购汽车要求**

1.汽车品牌：        。

2.型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3.颜色：        。

4.价格：人民币    元至    元之间。

5.车辆落籍地（上牌地）：        省        市。

6.其它要求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7.甲方应尽量按照上述要求寻找车辆；如经甲方居间，乙方最终同意购买的车辆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，乙方同意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8.甲方应尽量为乙方争取合适的汽车、价格与优惠条件，不得损害乙方利益，不得向汽车卖方收取任何利益、回扣等。

### **三、服务期限**

1.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2.服务期限内如乙方与甲方介绍的卖方未签约，则本协议终止；甲方预收的费用应予退还。

### **四、服务费用**

1.经甲方居间介绍促成乙方与车辆卖方签约的，乙方应按实际成交价格的    %支付服务费。

实际成交价格定义：        。

2.双方签订本服务合同后，乙方应于    天内预交服务费人民币    元，实际成交的五日内，按前款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多退少补。

3.甲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4.甲方服务中的费用、成本等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5.如居间服务未完成（乙方未与甲方介绍的卖方签约），乙方无需支付费用；甲方发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6.发票：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。

### 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与甲方介绍的经销商（卖方）私下成交的，仍需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，同时应支付服务费用的    %作为违约金。

2.乙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  1  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

逾期超过 15 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### **六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     （地点）的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七、附则**

1.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